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20-3 号

王金娥：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青龙潭小区 13-1-402 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1

根据省总队移交的问题线索，我局立案查明，你作为环评工程师负责编制了《高端紧固类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中关于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中指出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SS、锡离子和总锌，采用三级沉淀法，不排放，但沉淀后的清洗废水会导致 NaCl 含量不断升高，并会对设备造成腐蚀，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中却未明确回用水水质要求以及沉淀后的清洗废水水质能否达到该要求，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9.2.1 的要求，水环境保护措施不充分、不可信。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20-3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王金娥送达告知书的公告》、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截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评项目编制授权委托书》、《高端紧固类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9.2.1 等证据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通报批评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